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 三、戶口繁盛地區。
 - 四、河川。
 - 五、工廠、礦場。
 -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討論事項第 2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4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1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提案要旨。會議另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陳其邁擔任主席。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嗣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機關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爰擬具本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配合修正所引用之前揭法律名稱及機關名稱。
- 四、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且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機關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20 條條文，配合修正所引用之前揭法律、機關名稱。
-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經充分討論研酌後，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其邁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p>	<p>行政院提案：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所引用之法律名稱。</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p>	<p>行政院提案：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修正全文，爰配合修正</p>

所引用之機關名稱。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p> <p>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p>	<p>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p> <p>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p>	<p>第二十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p> <p>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p>	<p>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主席，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大會是沒有程序發言的。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接下來的法律條文，到底是二讀的時候可以針對顯然的錯誤進行修正，還是一定要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提出來。

主席：在交黨團協商之後，就可以逐條再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本席現在的問題就是為什麼要經過黨團協商？

主席：這是依照議事規則，我們可以來看議事規則。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本席現在就是要拜託院長，就現行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和議事規則的解釋適用先討論清楚，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接續來進行……

主席：我們就這個案子逕付黨團協商，至於未來到底我們的議事規則是要修正還是要從寬解釋，我們再來處理。否則今天如果這樣，後面每一個條文大家都會發言。在議事規則還沒有修正之前，我們就……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現在議事規則還沒有修正，院長的意思是只能透過黨團協商嗎？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好，那本席就正式提案。

主席：好。討論事項第三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出異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本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 案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由於法條中變更法律適用名稱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尚未經行政院公告施行，如此之修法，將會造成法律適用之真空、創造可怕的法律漏洞顯有不當。由於依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無從在二讀會時進行條文討論及修正，僅能透過交付黨團協商方式阻止此存有重大錯誤之條文完成三讀。爰提請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提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請負責的黨團來召集。我們在協商的過程中再來討論我們整個議事規則，包括如果針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有意見要如何發言，我們再來檢討我們的議事規則。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